



## 第六十一届会议

议程项目 67(a)

## 促进和保护人权：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

##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艾琳娜·莫拉罗尼女士（圣马力诺）

## 更正

## 第 6 段

将现有案文改为：

6. 在 10 月 25 日第 30 次会议上，丹麦代表以阿根廷、奥地利、阿塞拜疆、比利时、贝宁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加拿大、智利、哥斯达黎加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厄瓜多尔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匈牙利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吉尔吉斯斯坦、拉脱维亚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耳他、墨西哥、摩纳哥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巴拿马、巴拉圭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罗马尼亚、圣马力诺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“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”的决议草案 (A/C.3/61/L.15)，并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 26 段，删除段首“注意到《公约任择议定书》即将生效”等字。其后，阿尔巴尼亚、安道尔、安哥拉、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孟加拉国、白俄罗斯、玻利维亚、布隆迪、布基纳法索、中非共和国、科特迪瓦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萨尔瓦多、加纳、洪都拉斯、冰岛、以色列、肯尼亚、利比里亚、马达加斯加、毛里塔尼亚、密克罗尼西亚联邦、摩尔多瓦、蒙古、摩洛哥、秘鲁、塞尔维亚、东帝汶、土耳其、乌克兰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。

